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105號

聲 請 人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

非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

李仲昀律師

相 對 人 興好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芯妤

相 對 人 吳清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伍佰肆拾捌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

01 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2 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人
03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04 利6釐計算利息。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應
05 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經查，聲請人聲請自發票日起計算之
06 利息，惟聲請人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提示，依前揭規
07 定，於提示日前之利息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
08 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4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5 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18 附註：

1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0 狀聲請。

21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